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宿迁 220kV 湖滨等 4 项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1.1	项目总体情况及工程规模	1
1.2	项目规模变更情况	3
1.3	环境敏感目标	3
1.4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3
2	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重点及执行标准	4
2.1	验收调查范围	4
2.2	验收调查因子	4
2.3	验收调查重点	5
2.4	验收执行标准	5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7
3.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要点	7
3.2	项目环评批复要点	8
4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9
4.1	工程前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9
4.2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0
4.3	试运行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1
5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3
5.1	验收监测布点方法	13
5.2	监测工况及气象条件	13
5.4	监测结果汇总	14
6	环境影响调查	17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7
6.2	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	20
6.3	环保投诉情况调查	23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4
7.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24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4
7.3	试运行期环境管理	24
7.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4
7.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调查	25
7.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8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8.1	工程基本情况	26
8.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8.3	生态影响调查	26

8.4	污染影响调查	27
8.5	社会影响调查	27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8
8.7	验收调查总结论	28
8.8	建议	28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总体情况及工程规模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供电公司”）本批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共有 4 项，分别为①220kV 湖滨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湖滨变电站）、②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③220kV 泗阳南变扩建#2 主变工程、④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

本批项目共新建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180MVA；扩建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180MVA；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折单）60.0km。

本批项目总投资 246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该批项目已陆续投入试运行。

本批验收各项目总体情况详见表 1-1，各项目规模情况详见表 1-2。

表 1-1 本批项目总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核准			初步设计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报告名称	评价单位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核准部门	文号	时间	设计单位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1	220kV 湖滨输变电工程	宿迁 220kV 南蔡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辐（表）审[2011]96 号	2011.3.1	江苏省发改委	苏发改能源发[2011]929 号	2011.6.16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基建[2013]1320 号	2013.9.10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辐（表）审[2014]154 号	2014.11.12									江苏省送变电公司
3	220kV 泗阳南变扩建#2 主变工程	宿迁 220kV 西郊变扩建#2 主变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辐（表）审[2013]085 号	2013.4.2	江苏省发改委	苏发改能源发[2013]1190 号	2013.8.5	南京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苏电建[2014]1067 号	2014.11.11	南京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4	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	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辐（表）审[2013]237 号	2013.12.3	江苏省发改委	苏发改能源发[2014]614 号	2014.6.10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基建[2014]1265 号	2014.10.30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华东送变电工程公司

表 1-2 本批项目验收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本批验收工程组成	调度名称	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m²)	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试运行时间
1	220kV 湖滨输变电工程	220kV 湖滨变	220kV 湖滨变	新建	宿迁市宿豫区	半户内型 本期 1×180MVA（#1）	6840	8844	25	2014 年 2 月	2015 年 7 月
2	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东开环线路	220kV 湖卓 2E87/2E88 线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2.3km，与两回未通电 110kV 线路同塔混压四回架设。	104	2651	10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7 月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西开环线路	220kV 西湖 4W53/4W54 线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2.4km: ①与 110kV 湖宿 7M85/滨港 7M86 线 ^[1] 同塔四回混压架设 1.75km，②同塔双回架设 0.65km。					
3	220kV 泗阳南变扩建#2 主变工程	220kV 泗阳南变	220kV 李口变	扩建	泗阳县李口镇	户外型 原有 1×180MVA（#1）， 本期新增 1×180MVA（#2）	原站址	2205	20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7 月
4	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	220kV 姚万 4W19/4W20 线	新建	沭阳县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25.3km， 同塔双回回架设。	710	10936	32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7 月

注[1]: 110kV 湖宿 7M85/滨港 7M86 线正在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由宿迁市环保局审批。

1.2 项目规模变更情况

本批验收各项目中，部分项目工程规模与环评略有变化。

1.3 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各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100m 范围内共有 3 处敏感目标，变电站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4。本次验收的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共计有 13 处敏感目标，其中跨越 9 户民房和 5 幢工厂厂房。

1.4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批验收各项目中，部分项目敏感目标情况与环评略有变化。

2 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重点及执行标准

2.1 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 19-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确定调查(监测)范围详见表 2-1。

表 2-1 验收调查(监测)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区域

注:本批项目环评阶段电磁环境监测范围为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架空线路走廊两侧 30m(边导线投影两侧 45m)范围内的带状区域;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中,电磁环境评价范围为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因此本次验收电磁环境监测范围调整为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

2.2 验收调查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确定环境调查(监测)因子:

(1)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中环境监测因子取消了无线电干扰,因此本次验收调查不再监测无线电干扰。

(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生态环境:调查工程施工中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工程占地与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以及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2.3 验收调查重点

- (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2.4 验收执行标准

(1) 电磁环境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限值进行验收，并采用新颁布的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由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与新颁布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一致，因此本次验收以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 声环境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声环境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限值见表 2-2。变电站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2-3。

表 2-2 声环境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分级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60	50

表 2-3 变电站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声环境质量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1	220kV 湖滨变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2	220kV 泗阳南变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要点

(1) 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会破坏一些自然植被，施工完成后变电站厂界及线路塔基周围应很快按照土地用途恢复原貌，尽量减少工程带来的生态影响。

(2) 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本批工程220kV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中工频电场4kV/m、工频磁场0.1mT的推荐限值。

架空输电线路跨越民房时需保持一定的净空高度，具体要求如下：

表3-1 环评阶段时不同情况下净空距离要求 单位：m

电压等级及排列方式	220kV 双回 逆相序	220kV/110kV 混压四回 (上方双回 220kV 线路，下方双回 110kV 线路)
尖顶民房	6	5
平顶民房	8	6

(3) 声环境

本批工程变电站在采用低噪声主变等设备的前提下，运行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厂界外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4) 水环境

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本批工程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5) 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6) 事故风险

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3.2 项目环评批复要点

(1)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工程建成后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应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4) 同时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架空线路应尽可能避开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按《报告表》的要求，配合地方政府落实湖滨变电站拟建站址及周围民房的拆迁工作，拆迁工作未落实到位，该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5) 双回架空线路宜采用逆相序排列，线路通过居民区或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6) 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7) 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8) 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9)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避免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10)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4.1 工程前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本批工程前期（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的同意，并按规划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污染影响	（1）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2）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确保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3）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4）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架空线路应尽可能避开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双回架空线路宜采用逆相序排列，线路通过居民区附近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6）变电站应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7）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8）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已落实： （1）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 （2）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3）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计规范进行了建设，现场监测时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4）已优化线路设计，架空线路尽可能避开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双回架空线路采用了逆相序架设，线路通过居民区附近时，增加了导线对地高度。监测结果表明，运行期间各项目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均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6）本次验收的变电站选用了低噪声主变，在主变两侧设置隔声墙，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和站内建筑以衰减、阻隔噪声。 （7）本次验收的各变电站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8）工程自试运营以来，变电站未发生过变压器油泄漏事故。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事故油池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油，变电站运营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废变压器油、含油废水及废旧蓄电池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社会影响	(1)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2) 按《报告表》的要求，配合地方政府落实湖滨变电站拟建站址及周围民房的拆迁工作，拆迁工作未落实到位，该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已落实： (1) 建设单位已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开展输变电工程环保知识宣传工作，并按政策落实土地征用、临时占地租用、青苗补偿等手续、费用。 (2) 按《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已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湖滨变电站拟建站址及周围民房的拆迁工作，拆迁工作妥善完成后，湖滨变电站开工建设，湖滨变占地面积缩减，拆迁户数减少。本批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不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4.2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本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1) 施工时应避开雨季，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后期对塔基及临时施工场地进行复耕。施工组织合理，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地表植被，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站区、塔基等占用的土地进行固化处理或绿化。 (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	已落实： (1) 施工作业时避开了雨季，松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并建设了挡土护体措施。施工组织合理，减少了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道路已经按要求进行恢复。站区周围土地恢复已原有用途，线路塔基植被恢复良好。 (2)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 (3) 本批项目中宿迁220kV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和沭阳220kV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分别涉及“中运河（宿豫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建设单位采取了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详见第6章表6-1。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	(1) 施工时, 尽可能缩短土堆放的时间, 遇干旱大风天气经常洒水、避免土堆在道路上, 以免车辆通过带起扬尘, 造成更大范围污染。 (2) 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 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及时清理, 不外排。 (3) 施工期固体废物及时清理, 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4)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 夜间不施工。 (5)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确保项目运行后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1) 施工期废土方随挖随运, 缩短了土堆放的时间, 干旱大风天气经常洒水、未将土堆在道路上, 对于砂、水泥、土等细颗粒散体材料的运输、储存采用遮盖、密封, 减少飞扬。 (2) 施工期未在场地清洗设备及车辆。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及时清理, 不外排。 (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定期维护保养; 夜间不使用打桩机、推土机; 减少搅拌机运行时间。 (5)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 监测结果表明, 运行期间各项目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6)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社会影响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避免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文明施工, 尽量减小设备、材料运输对当地交通等影响。本批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 不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4.3 试运行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3 本批工程试运行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1) 加强站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和塔基下植被恢复, 以改善运行环境。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1) 已按要求对站外、线路塔基进行植被恢复。 (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污染影响	(1)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理, 不外排。 (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外排。	已落实: (1)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理, 不外排。 (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 变电站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 (4)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 变压器无漏油产生, 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外排。 (5) 在工程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不外排。 (3) 变电站选用了低噪声主变, 在主变两侧设置隔声墙,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 各功能区分开布置, 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和站内建筑以衰减、阻隔噪声。 (4)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 事故油池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油, 变电站运营正常情况下, 变压器无漏油产生, 事故时排出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 不外排。 (5)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社会影响	(1)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2) 按《报告表》的要求, 配合地方政府落实湖滨变电站拟建站址及周围民房的拆迁工作, 拆迁工作未落实到位, 该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已落实: (1) 本批工程施工前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未收到有关该批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 (2) 按《报告表》的要求, 建设单位已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湖滨变电站拟建站址及周围民房的拆迁工作, 拆迁工作妥善完成后, 湖滨变开工建设, 湖滨变占地面积缩减, 拆迁户数减少。本批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 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5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5.1 验收监测布点方法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705-2014)、《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布点方法,对变电站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布点,对线路的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进行验收监测布点。

5.2 监测工况及气象条件

5.2.1 验收监测工况及气象条件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13 日对选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5.4 监测结果汇总

5.4.1 变电站厂界周围及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验收监测结果汇总

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厂界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变电站厂界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电站名称	监测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 (μT)
1	220kV 湖滨输变电工程	220kV 湖滨变	29.3~237.1	0.084~0.495
2	220kV 泗阳南变扩建#2 主变工程	220kV 泗阳南变	53.2~337.1	0.061~0.390
标准限值			4000	100

监测结果表明, 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厂界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9.3V/m~337.1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合成量) 为 0.061 μT ~0.495 μT , 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T 的限值要求。

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5-4-2。

5-4-2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电站名称	敏感目标监测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 (μT)
1	220kV 湖滨输变电工程	220kV 湖滨变	2.3~56.7	0.066~0.085
标准限值			4000	100

监测结果表明, 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3V/m~56.7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合成量) 为 0.066 μT ~0.085 μT , 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T 的限值要求。

5.4.2 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厂界外 1m 处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5-4-3。

表 5-4-3 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名称	变电站名称	监测结果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夜)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1	220kV 湖滨输变电工程	220kV 湖滨变	42.1~48.5	39.6~42.4	2 类 (60/50)
2	220kV 泗阳南变扩建#2 主变工程	220kV 泗阳南变	41.9~46.3	39.4~42.6	

监测结果表明, 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的昼间厂界噪声为 41.9dB(A)~48.5dB(A), 夜间厂界噪声为 39.4dB(A)~42.6dB(A),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批验收的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5-4-4。

表 5-4-4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名称	变电站名称	敏感目标监测结果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夜)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1	220kV 湖滨输变电工程	220kV 湖滨变	41.2~50.3	39.5~43.2	2 类 (60/50)

监测结果表明,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为 41.2dB(A)~50.3dB(A), 夜间噪声为 39.5dB(A)~43.2dB(A), 变电站厂界外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4.3 输电线路及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汇总

本批验收的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5-4-5。

表 5-4-5 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线路名称	监测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合成量 (μT)
1	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	220kV 湖卓 2E87/2E88 线、 220kV 西湖 4W53/4W54 线	275.3~1072.2	0.068~0.696
2	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 (沭阳段) 工程	220kV 姚万 4W19/4W20 线	80.7~1632.3	0.126~0.462
标准限值			4000	100

监测结果表明, 本批验收的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80.7 V/m~1632.3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合成量) 为 0.068μT~0.696μT, 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5.4.4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分析

表 5-4-6 本批工程监测断面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断面	测量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合成量 (μ T)
1	220kV 泗阳南变扩建#2 主变工程	220kV 泗阳南变南侧监测断面	51.4~337.1	0.184~0.339
2	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	220kV 西湖 4W53/4W54 线 #51~#52 塔间监测断面	53.4~1234.2	0.239~0.778
3	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	220kV 姚万 4W19/4W20 线 #94~#95 塔间监测断面	40.1~1197.3	0.221~0.435

监测结果表明，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1.4V/m~337.1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184 μ T~0.339 μ T，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本批验收 220kV 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0.1V/m~1234.2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221 μ T~0.778 μ T，符合工频电场 10k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通过对本次验收的 220kV 泗阳南变进行衰减断面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着距厂界距离的增大总体呈递减趋势。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因此，变电站对周围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对 220kV 西湖 4W53/4W54 线、220kV 姚万 4W19/4W20 线进行衰减断面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架空线路下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着距线路距离的增大总体呈减小趋势。本次验收的输电线路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10k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因此，输电线路对周围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1)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工程环评及设计资料，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批项目中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和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分别涉及“中运河（宿豫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其余工程中均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

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和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为减少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批工程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汇总表

序号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1	水环境	(1) 施工期避开了雨季，减少雨季水力侵蚀； (2) 施工工序安排科学、合理，土建施工一次到位，避免重复开挖； (3) 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栏、护坡、设立统一弃渣点等，并对作业面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固废破坏周围水环境。 (4) 采用土工布对开挖土方及砂石料等施工材料进行覆盖，避免水蚀和风蚀的发生； (5) 施工期未在场内清洗设备及车辆，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
2	大气环境	(1) 选用优质混凝土，混凝土搅拌设置专门的场所，搅拌时有降尘措施； (2) 工程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进行喷水抑尘，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3) 工程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雨雪天气禁止开挖施工； (4) 对土、石料、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

3	生态环境	(1) 施工过程中避开雨季作业, 采取边挖、边运、边填、边压实作业方式, 浇注好塔基后周边土体及时回填压实、砌筑挡土护体等措施; (2) 塔基施工过程中降低基面开挖、减少地表扰动, 部分塔基区修筑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3) 施工结束后, 对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进行平整和绿化, 以免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发生破坏; (4) 湖滨变电站征地面积缩减, 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
4	固体废物	(1) 施工作业时废土方随挖随运, 缩短了土堆放的时间, 干旱大风天气经常洒水、未将土堆在道路上, 对于砂、水泥、土等细颗粒散体材料的运输、储存采用遮盖、密封, 减少飞扬; (2)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 集中外运妥善处置, 并进行植被恢复; (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 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现场调查, 查阅相关资料, 对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和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分别涉及生态保护区段线路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了详细调查:

线路跨越“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时需在二级管控区内立塔, 线路新建 2 基角钢塔, 跨越淮沭新河时采用一档线跨越, 不在河道内立塔, 不影响河流行洪及水质。

施工期由于土地开挖会造成塔基周围少量植被破坏, 影响范围仅局限在塔基及其周围很小范围内, 由于采取了临时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 集中外运妥善处置, 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进行平整和绿化, 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结束后通过塔基等占用的土地固化处理或绿化, 临时占用的场地恢复耕作或水土保持功能,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了较小程度,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能够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对生态功能保护区管控措施要求。

(2) 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 本批工程变电站站址及线路沿线主要为农田地区, 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 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 无古树名木, 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批工程变电站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0.68hm², 220kV 输电线路塔基新增总永久占地

面积约 0.08hm²。

（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批工程变电站占用耕地面积 0.41hm²，输电线路塔基永久占用耕地面积约 0.06hm²；工程占地不可避免改变了土地利用性质，但建设单位按规定交纳了土地征用补偿金。

工程施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对受损的青苗，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了经济补偿。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在采取补偿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农业生态影响较小。

（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对于涉及“中运河（宿豫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线路，施工阶段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详见表 6-1），将项目的影响降低到了较小程度，不影响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工程能够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对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管控措施要求。

6.1.2 污染影响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限制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生产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定期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

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1.3 社会影响

大件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对道路交通有短暂的影响，施工结束即已消除。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已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湖滨变电站拟建站址及周围民房的拆迁工作，拆迁工作妥善完成后，湖滨变开工建设，湖滨变占地面积缩减，拆迁户数减少。工程施工区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不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6.2 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

6.2.1 生态影响

本批变电站工程新增占地为预留建设用地，由于工程的建设，站址占用土地的功能发生了改变，给局部区域的植被带来一定的影响。由于站址地区无珍稀植物和国家、地方保护动物，受影响的主要是农作物的生产，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

局部输电线路需要在农田中穿过，塔基永久占地会对农业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输电线路塔基建成后，塔基上方覆土。通过调查当地农民，农田中建立铁塔以后，给局部农业耕作带来不便，但对农业收入和整个农田环境影响很小。临时占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都是临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批工程施工建设及试运行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批项目中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和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分别涉及“中运河（宿豫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和”二级管控区，其余工程中均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和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不影响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本批各变电站及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及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发生破坏。输电线路施工对周围景观有短暂影响，建成后对景观有一定影响。

6.2.2 污染影响

6.2.2.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1)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静电感应强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批验收的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输电线路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同时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尽可能避开了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时对架空线路的相序排列方式进行了现场调查，具体见表 6-2。

表 6-2 架空线路相序排列方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线路名称	相序排列方式
1	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	220kV 湖卓 2E87/2E88 线	双回逆相序 (ABC/CBA)
		220kV 西湖 4W53/4W54 线	
2	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	220kV 姚万 4W19/4W20 线	双回逆相序 (ABC/CBA)

经现场核查，本批验收的架空线路采用了环评批复中推荐的逆相序排列，相序排列方式主要是双回逆相序。监测结果表明线路沿线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μT 的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的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共计有 13 处敏感目标，其中跨越 9 户民房和 5 幢工厂厂房。监测结果表明，线路沿线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时现场对敏感目标净空高度进行了核查，敏感目标处的净空高度均能够满足环评时所提出的净空高度要求。

6.2.2.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主变，在主变两侧设置隔声墙，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置，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和站内建筑衰减、阻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6.2.2.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工程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均建有化粪池，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6.2.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各变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6.2.2.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如不收集处置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为正确、快速、高效处置此类风险事故，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宿迁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变压器油泄漏事故。

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环评及批复中均要求建设事故油池，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每座变压器下方建有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油，变电站运营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时排出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各变电站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6-4。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各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表 6-4 竣工环保验收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变电站名称	油污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220kV 湖滨输变电工程	220kV 湖滨变	事故油池	已建
2	220kV 泗阳南变扩建#2 主变工程	220kV 泗阳南变	事故油池	已建

6.2.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单位已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湖滨变电站拟建站址及周围民房的拆迁工作，拆迁工作妥善完成后，湖滨变开工建设，湖滨变占地面积缩减，拆迁户数减少。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6.3 环保投诉情况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工作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就本批工程的环保投诉情况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进行了咨询，均未收到有关该批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宿迁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7.3 试运行期环境管理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宿迁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批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7.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试运行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定期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正式投产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批输变电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

表 7-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频率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线路周围及最近的敏感目标	1 次/2~3 年或有群众反映时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	变电站周围及最近的敏感目标	1 次/2~3 年

7.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7.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2）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批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8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根据对宿迁供电公司 220kV 湖滨等 4 项输变电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各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8.1 工程基本情况

本批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共有 4 项，分别为①220kV 湖滨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湖滨变电站）、②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③220kV 泗阳南变扩建#2 主变工程、④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

本批项目共新建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180MVA；扩建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180MVA；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折单）49.4km。

本批项目总投资 246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该批项目已陆续投入试运行。

8.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批验收的各输变电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8.3 生态影响调查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批项目中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和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分别涉及“中运河（宿豫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和”二级管控区，其余工程中均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

本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变电站及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及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发生破坏。

8.4 污染影响调查

8.4.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输变电工程试运行期间，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8.4.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8.4.3 水环境影响调查

各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建有化粪池，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8.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各变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变电站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8.4.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为正确、快速、高效处置风险事故，宿迁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变压器油泄漏事故。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事故油池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油，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

8.5 社会影响调查

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单位已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湖滨变电站拟建站址及周围民房的拆迁工作，拆迁工作妥善完成后，湖滨变开工建设，湖滨变占地面积缩减，拆迁户数减少。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批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8.7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宿迁供电公司本批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分别为①220kV 湖滨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湖滨变电站）、②宿迁 220kV 西郊变至卓圩变线路开断环入湖滨变线路工程、③220kV 泗阳南变扩建#2 主变工程、④沭阳 220kV 姚湖变至万匹变线路（沭阳段）工程，共计 4 项。该批输变电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试运行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限值要求，建议该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加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